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代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嘉院傑111司執實字第4269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戴林素貞或其繼承人表示優先承買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2697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伯芳即林豐益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定於112年4月20日上午11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
-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共有人住址及債權人陳報之戶籍地址，以郵務送達拍賣通知，惟有共有人戴林素貞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賣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即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拍賣期日可不到場，如有應買意願，可參與投標。倘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附表：

111年司執字042697號 財產所有人：林伯芳即林豐益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嘉義縣	新港鄉	大潭	精忠	296-7	298	32分之1	164,000元
	備考							
2	嘉義縣	新港鄉	大潭	精忠	535	89	3分之1	521,000元
	備考							
3	嘉義縣	新港鄉	大潭	精忠	543-1	26	3分之1	153,000元
	備考							
4	嘉義縣	新港鄉	大潭	精忠	544	32	9分之1	21,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續上頁)

使用情形	地政人員稱543-1、535地號兩地相鄰、上有一層樓磚造建物一棟、部分空地；544地號為道路；296-7地號有建物數棟、部分空地，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共有人使用、均無出租、無分管。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59,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72,000元。 四、本件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若上開優先承買權人對上開標的物行使優先承買權，原拍定人對其餘未行使優先承買權之部分不得拒絕應買。 五、如拍定人就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有爭議，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後，本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實股書記官